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2日召开公司第二届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博迈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包括一年）进行滚动使用。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446号文《关于核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87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8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21,547,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75,273,826.4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46,273,173.59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不考虑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为人民币1,141,756,6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6]5007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

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投资额度

公司子公司天津博迈科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一年内（包括一年）进行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投资的理财品种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四）投资期限

自获得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

用于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三、 投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 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 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子公司天津博迈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子公司天津博迈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包括一年)进行滚动使用。

(二) 监事会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子公司天津博迈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包括一年)进行滚动使用。

(三) 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影

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第二届第八次董事会决议;
2. 第二届第五次监事会决议;
3.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6日